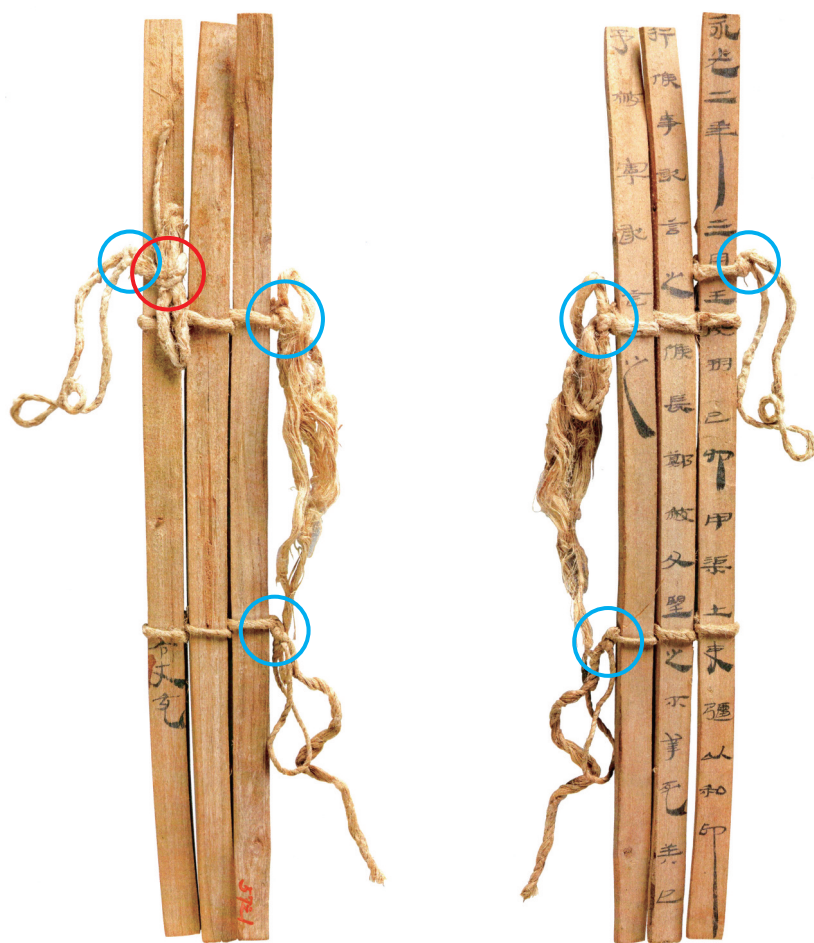


# 秦漢簡牘研究的「工作取向」



《永光二年子候長鄭叔寧冊》

初山 明

日本東洋文庫

古今論衡 第 41 期 2023.12

本文以「秦漢簡牘研究的『工作取向』」為題，試圖提出研究出土簡牘資料的一些方法。這裡所說的「工作取向」，指的是這樣一種研究角度，即「從簡牘這一資料的文本和形狀中，讀取秦漢人圍繞文書所展開的各種工作、活動」。也可以說是將簡牘視為「顯示工作痕跡的遺物」這一種研究姿勢。例如：

元康三年十月盡四年  
九月戌卒簿 (5.14) ①

這是 A33 地灣（即肩水候官遺址）出土的居延漢簡當中，一枚本來繫在簿冊上的簽牌。這枚簽牌的文本表示戌卒的名簿以十月至次年九月的一年為單位匯總保存，同時也顯示候官的吏員至少每年一次對名簿進行整理、保存的工作。從這一枚簽牌中，不僅可以讀取簿籍制度，還可以讀取圍繞簿籍展開的工作。本文所說的「工作取向」就是以後者為焦點的研究角度。

這不是筆者自己獨創的術語，而是研究日本奈良時代文書的杉本一樹（1957-）早在一九九八年就提倡的概念。② 他提倡「身臨文書書寫與使用的現場對文書進行觀察」，並且把這種研究角度叫做「工作取向（くしごと）oriented」。那麼，筆者為什麼贊同他的主張呢？站在這樣的角度來看，能看到什麼樣的事實呢？在回答這一問題之前，我們需要回顧一下日本研究中國出土簡牘的動態。

## 一、研究的回顧

日本的簡牘研究是從居延漢簡研究開始的。本文以下提到的「居延漢簡」是貝格曼（Folke Bergman）發掘、史語所收藏的所謂「舊居延漢簡」。一九八〇年代以前（即睡虎地秦簡出現以前），日本的中國出土簡牘研究實際上是居延漢簡的研究。

日本居延漢簡研究的鼻祖是森鹿三（1906-1980）。他和藤枝晃（1911-1998）兩位可以說是日本漢簡研究的第一代學者。關於他們的研究方法和成就，筆者已在題為〈日本居延漢簡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的文章裡談過了，這裡不加以詳述。③ 以下主要討論第二代學者的研究方法和成就。

最能代表第二代學者的是大庭脩（1927-2002）和永田英正（1933-）。兩位都憑藉

①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頁 18。

② 杉本一樹，〈古代文書と古文書學〉，收入氏著，《日本古代文書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頁 2-36。

③ 初山明著，顧其莎譯，〈日本居延漢簡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古文書學研究為中心〉，收入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9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 154-175。

著一九五七年出版的《居延漢簡·圖版之部》一書取得了很大的成果。大庭脩的成就暫時按下不談，這裡首先回顧一下永田英正的研究方法。他研究漢簡的目的，一言以蔽之曰「體系化」。這是從藤枝晃繼承下來的課題。他們之所以重視體系化，是因為勞榘的《圖版之部》中的資料排列沒有呈現出資料原來的狀態。他認為通過體系地整理，可以使資料盡可能得到還原，以接近資料原來的狀態。

永田英正體系化的主要對象是簿籍簡牘（帳簿和名籍）。為了使簿籍體系化，他先把全部簿籍漢簡按出土地點匯集，在這個基礎上再按格式進行分類整理。進行分類整理時制定的原則是「一事一簿，也就是一個內容作成一本簿冊」。<sup>④</sup>因為簡牘簿冊一般由標題和正本構成，簿冊的內容主要在標題簡上表示，所以以標題為基準認定、排列正文，可以恢復資料原來的狀態。他把這種辦法叫做「集成」，其成果占了一九八九年出版的著作《居延漢簡研究》的一半。

他「集成」的最重要成果，借用藤枝晃的說法，就是「挖到了漢代上計制度的最深層」這一點。Mu-durbeljin（即破城子）是漢代甲渠候官的遺址，其中出土的簡牘含有較多的由候官下級組織「部」和「燧」製作的帳簿和名籍，而且它們是幾乎還沒經過編輯的「第一手記錄」。根據破城子出土漢簡的整理結果和遞送簿籍時所添附的上行文書木簡（所謂「簿籍遞送文書」）的存在，可以推導出以下的事實：即「部」與「燧」等基層機構幾乎每天都製作各種記錄，然後把這些原始記錄送往候官。這些記錄在候官進行整理編輯後，再以候官報告的形式送往上級機構都尉府。永田推測，候官是邊境的軍政組織，而內地的民政機構「縣」恐怕也具有同樣的作用。因此，我們可以把他的成就評價為闡明了漢代上計制度的最基層。

永田英正的研究方法雖然非常簡單，卻使重要的歷史事實浮現了出來。對於出土簡牘資料而言，這種紮實的研究方法是非常有益的。大庭脩的著作《漢簡研究》是一九九二年出版的論文集。在其「書後私語」裡，他深有感觸地說：<sup>⑤</sup>

十年後，也許還會有新史料得以入手。然而為了處理那些史料，作為新角度、新方法所必需的木簡能夠出現嗎？以其他研究業績為例加以說明，比如即使出現了若干應當追加到永田英正氏《居延漢簡研究》中去的簡，應當修正永田氏方法的簡不是也沒有出現嗎？但願能夠出現像這種具有刺激性的出土簡。

作為漢簡研究的先進，大庭脩一方面承認「永田氏方法」的優點，另一方面希望研究漢簡的方法能進一步發展。

<sup>④</sup> 永田英正，〈禮忠簡と徐宗簡研究の展開——居延新簡の發見を契機として〉，收入氏著，《漢代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8），頁266。

<sup>⑤</sup> 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270。

## 二、「一事一簿」與「多事一簿」

在二〇〇一年，永田英正發表了一篇文章，題為〈禮忠簡與徐宗簡研究的展開〉，其副題為「以居延新簡的發現為契機」。<sup>⑥</sup>「禮忠簡」（37.35）和「徐宗簡」（24.1）是舊居延漢簡中的兩枚木簡，分別記載了小吏的家庭和財產：

候長饒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卅

小奴二人直三萬	用馬五匹直三萬	宅一區萬
大婢一人二萬	牛車二兩直四千	田五頃五萬
軺車二乘直萬	服牛二六千	●凡訾直十五萬（37.35） <sup>⑦</sup>

三燧燧長居延西道里公乘徐宗年五十

妻	宅一區直三千
子男一人	田五十畝直五千
男同產二人	用牛二直五千
女同產二人	（24.1B） <sup>⑧</sup>

永田英正曾經在一九六九年就此木簡寫過論文，推測這兩枚簡的性質「應該是邊境吏卒的家庭、財產檔案一類的東西」。<sup>⑨</sup>新居延漢簡的發現，證實了他的見解，因為以下一枚木簡被推定為是這種「檔案」的標題：

第二燧長建平五年二月累重訾直官簿（EPT43:73）<sup>⑩</sup>

「累重」是家庭、「訾直」是財產的意思。永田認為：「曾經成為問題的徐宗簡，從其記載內容來看，正是累重訾直官簿本身；禮忠簡只有訾直沒有累重，但可以認為它在廣義上也包含在累重訾直官簿中」。<sup>⑪</sup>就這一點而言，新資料證實了他過去的推測。

但是，新資料的發現，一方面證實了舊學說，另一方面也對他「集成」的原則提出了嚴重的挑戰。在二〇〇一年論文的末尾，永田表示他為一個難題所困擾。難題的所在是以下一枚漢簡：

第卅三燧長始建國元年五月伐閱訾直累重官簿（EPT17:3）<sup>⑫</sup>

⑥ 永田英正，〈禮忠簡と徐宗簡研究の展開——居延新簡の發見を契機として〉。

⑦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頁120。

⑧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頁72。根據永田英正的見解，從釋文中除去了推測為後來寫上的習字部分。

⑨ 永田英正，〈關於禮忠簡與徐宗簡——評平中苓次「算賦申報書」說〉，收入氏著，張學鋒譯，《居延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436。

⑩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二）》（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頁172。

⑪ 永田英正，〈禮忠簡と徐宗簡研究の展開——居延新簡の發見を契機として〉，頁255-256。

⑫ 張德芳主編，《居延新簡集釋（一）》，頁208。

這裡「伐閱」和「訾直累重」（即「累重訾直」）合在了一起。「伐閱」是功勞的意思。這枚簡之所以叫他為難，是因為這種「多事一簿」的存在違背了他集成漢簡的原則：「一事一簿」。永田認為：「新資料的出現，使我的研究產生了新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邢義田也早於一九九二年有所注意，認為「由於伐閱訾直累重官簿的存在，可證當時也有將三事合於一簿的情形，這迫使大家不得不重新考慮如何將不同內容的殘簡復原為同一簿冊」。<sup>14</sup> 邢義田指出的這一點無疑為今後的課題展開指明的方向。

本文從一個不同的角度來研討這個「多事一簿」的問題。那就是本文所說的「工作取向」，亦即，從圍繞文書的各種工作、人的活動處著眼研究資料。首先，參考幾個有關「多事一簿」的例子：

元始三年四月庚午，闐胡燧長鳳敢言之：謹移兵守御器戍卒名籍一編，敢言之。（79.D.M.T9:25/D793）<sup>14</sup>

這是敦煌馬圈灣遺址出土的簿籍遞送文書簡。和這一枚文書一起遞送的是，含有「兵」、「守御器」和「戍卒」三種內容的文件。

元康四年六月丁巳朔庚申，左前候長禹敢言之：謹移戍卒賞賣衣財物爰書名籍一編，敢言之。（10.34A）<sup>15</sup>

這一枚也是簿籍遞送文書簡。遞送的內容比較複雜，但，至少可以說，「爰書」和「名籍」這兩種性質完全不同的文件匯編了在一起。

陽朔二年正月  
盡十二月吏病  
及視事書卷（8.1A）<sup>16</sup>

這是保存文書時添附的簽牌。「病書」和「視事書」合在一起成了一卷。

根據這些「多事一簿」的記載正確復原簿冊的本來面目，乍看是個難事。但是，從工作流程的角度來看，不難解釋產生這種現象的原因。由於篇幅的關係，本文主要以「兵守御器戍卒名籍」為例說明一下。

這裡記載的「兵」是攻擊性的武器，「守御器」是守衛性的器物和設施，「戍卒」是士兵。這就是燧長（就是烽火臺的負責人）需要管理的「人」和「物品」的全部。

<sup>14</sup> 邢義田，〈從居延簡看漢代軍隊的若干人事制度——讀《居延新簡》札記之一〉，收入氏著，《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554。

<sup>14</sup> 張德芳主編，《敦煌馬圈灣漢簡集釋》（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3），頁301。

<sup>15</sup>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頁37。

<sup>16</sup>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頁26。

燧長必須要定期報告這些「人」和「物品」的現狀。那時，把性質不同的三種內容記錄在一本簿冊上是不合理的。從記錄工作的角度來看，先分別製作三種簿冊，之後再合編成一本冊書是很自然的。下面三枚標題簡證實三種簿冊有時會單獨存在：

●肩水候官廣谷燧居攝二年兵簿（EJT23:884）<sup>17</sup>

●肩水候官元康四年十月守御器簿（126.11）<sup>18</sup>

不侵部建始二年六月卒名籍（262.14）<sup>19</sup>

因此我認為，「兵守御器戌卒名籍」是把「兵簿」、「守御器簿」和「戌卒名籍」三本冊書結合為一套的複合簿冊。這是「燧」這一機關在報告現狀時採用的形式之一，也可以說是文件在工作流程中被賦予了上述的形狀。

與此相同，「伐閱訾直累重官簿」也被推定為是「伐閱簿」和「訾直累重簿」的複合簿冊。李天虹早就指出：「累重訾直簿經常與伐閱簿合稱，可能是因為它也與官吏的任免有關」。<sup>20</sup>她把如下的簡牘認定為伐閱簿：

肩水候官執胡燧長公大夫奚路人，中勞三歲一月，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年卅七歲，長七尺五寸，氐池宜廩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179.4）<sup>21</sup>

「伐閱簿」的格式與「訾直累重簿」完全不同，與其把兩種內容寫在一本簿冊上，不如把兩本簿冊編聯起來比較自然。

《嶽麓書院藏秦簡》第五本有一條引人注目的規定：

●諸上對、請、奏者，其事不同者，勿令同編及勿連屬，事別編之。有請，必物一牒，各徹之，令易知。（下略）（1698/112）<sup>22</sup>

這條法令的下文還有許多重要規定，但限於篇幅現在不得不割愛。<sup>23</sup>這裡所說的「同編」指的是把多篇文書編成一本冊書，「連屬」則是把多本冊書聯結在一起。上呈「對」、「請」、「奏」這種重要文書時，每一個內容都要用獨立的一本冊書來記錄、提出，這大概是頒布這條法令的意圖。反過來說，這條法令所針對的情況，便是秦人有時把多本冊書聯結在一起，提交「多事一簿」的複合冊書。

<sup>17</sup>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古文獻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編，《肩水金關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2），上冊，頁233。

<sup>18</sup>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頁56。

<sup>19</sup>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6），頁150。

<sup>20</sup> 李天虹，《居延漢簡簿籍分類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頁149。

<sup>21</sup>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貳）》，頁197。

<sup>22</sup>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頁105。

<sup>23</sup> 詳見陳松長，〈嶽麓秦簡中的對、請、奏文書及相關問題探論〉，《文物》2020.3：69-73。

### 三、處於工作中的文件

那麼，冊書和冊書怎麼「連屬」呢？聯結冊書具體是怎樣的工作呢？爲了回答這一問題，我們需要關注西北地區出土的三本比較完整的冊書：

《勞邊使者過界中費冊》(73EJT21:2-10)<sup>24</sup>：由九枚書寫一行字的簡札組成，有上、下兩道編繩（圖一）。

《陽朔二年傳車直輿簿冊》(I90DXT0208②:1-10)<sup>25</sup>：由九枚書寫一行字的簡札和一枚書寫兩行字的簡牘組成，有上、下兩道編繩（圖二）。

《永光二年予候長鄭赦寧冊》(57.1)<sup>26</sup>：由三枚書寫一行字的簡札組成，簡札和編繩都沒有缺損。除了上、下兩道編繩之外，第一枚簡札上還繫著一根圈環繩子（圖三）。

一看就明白，三本冊書編繩的末尾都有多餘的部分。這部分不是無用之物，而是用來聯結冊書和冊書時必需使用的。據目前所知，比較完整的冊書都有這種「多餘繩子」，這意味著所有的冊書都有與其它冊書相互聯結的可能性。

聯結冊書的最好例子，就是史語所歷史文物陳列館的珍品《廣地南部永元五年至七年官兵釜磴月言及四時簿》(128.1；以下把它略稱爲《永元簿冊》)。這份簿冊有許多問題，在此僅從中指出與本文有關的以下三點：

第一點是其構成。乍看它是由七十七枚簡札組成的一本冊書，但其實是由三件「月言簿」和兩件「四時簿」構成的（圖四）。月言簿是每個月一次上交的，四時簿則是每三個月一次上交的帳簿。所以每個帳簿都附帶著遞送時所添附的上行文書（即簿籍遞送文書）。月言簿是每件構成一本冊書，四時簿是兩件包含在一本冊書中。借用嶽麓秦簡的說法，《永元簿冊》是由三本「連屬文書」與兩本「同編文書」組成的複合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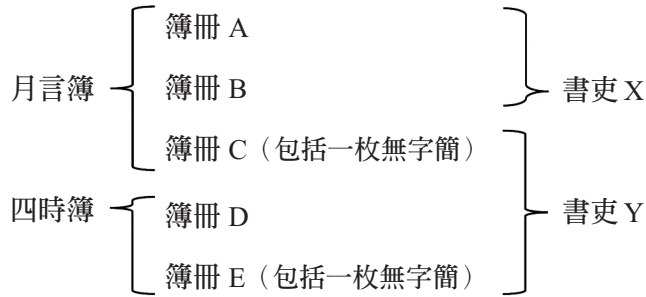
第二點是其來歷。正如邢義田指出的那樣，「從筆跡看，前兩份月言簿出自同一書吏之手，後一份月言簿和末尾兩份四時簿由另一書吏所抄」。<sup>27</sup>簿冊和書吏的關係可以整理如下：

<sup>24</sup> 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貳）》上冊，頁22。

<sup>25</sup> 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陝西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懸泉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9），上冊，頁295。

<sup>26</sup> 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頁181。

<sup>27</sup> 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收入氏著，《今塵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文化流播》（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卷二：秦至晉代的簡牘文書，頁62。



據我看來，理解《永元簿冊》來歷的關鍵在於兩種筆跡和插入兩處的無字簡。兩枚無字簡有意地分別置在月言簿和四時簿的最末尾，並且作為簿冊 C 和簿冊 D、E 的不可分的部分被編聯起來。這一事實也許表明，編輯整體《永元簿冊》的人是抄寫簿冊 C、D、E 的書吏 Y。之所以整體用草書抄寫，是因為它不是提供發送的正式文書，而是存檔的副本。<sup>28</sup> 簿冊 A、B 恐怕是從已經保管的副本中抽出必要的部分，與簿冊 C、D、E 連屬的。如果這個推測沒錯的話，各種文件的副本絕對不是藏而不用的。它們根據需要可以承擔新任務。<sup>29</sup>

第三點是複合冊書的作法。從背面看，聯結冊書的方法很清楚（圖五）。就是說，把一本冊書編繩左端的多餘部分繫在下一本冊書的第一簡。從這個例子來看，編繩左端「多餘繩子」的作用是顯而易見的。此事令人再次關注《永光二年予候長鄭赦寧冊》（圖三）。繫在第一簡的那條繩子，一定是本來聯結在該冊書前面的另外一本冊書的編繩。<sup>30</sup>

與此相關，需要注意的是編繩繩結的形狀（圖六）。冊書和冊書的聯結部分，比較完整的繩結都用「活結」，容易解開。這可能是工作吏員在聯結冊書時就設想著，在複合冊書的任務完成後，能夠讓連接起來的各個部分再一次回到聯結之前時一本冊書的狀態。與此相對，各本冊書編綴結束的部分，用的是「死結」，不容易解開。如果這個觀察沒錯的話，我們可以看出簡牘這一書寫材料的特點：即簡牘文書不僅可以編合在一起，更可以分開恢復原狀。紙質文書也有「案卷」，即「同案或同類文案按日連接成卷」的例子。<sup>31</sup> 但是，很難想像吏員將這些紙質文案黏貼在一起時，就已經設想到會將黏合的案卷再次撕下，使之恢復原來的狀態。

<sup>28</sup> 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頁 65-66。

<sup>29</sup> 編輯《永元簿冊》的目的確實與上計制度有關，但其記載內容和編輯的緣故仍然包含不可解的部分。詳見邢義田，〈漢代簡牘公文書的正本、副本、草稿和簽署問題〉。

<sup>30</sup> 石昇垣已經提出了同樣的見解。據他說，被聯繫在一起的是 160.14、160.16 兩枚簡札。見氏著，〈從簡牘物質形態論秦漢基層公文書制度與行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21），頁 45。筆者認為，根據編繩的長度推測，還可以認為是一兩枚簡札被編聯在一起。

<sup>31</sup> 唐長孺，〈新出吐魯番文書簡介〉，收入氏著，《唐長孺文集·山居存稿》（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340。



# 古今論衡

圖一：《勞邊使者過界中費冊》



圖二：《陽朔二年傳車壹與簿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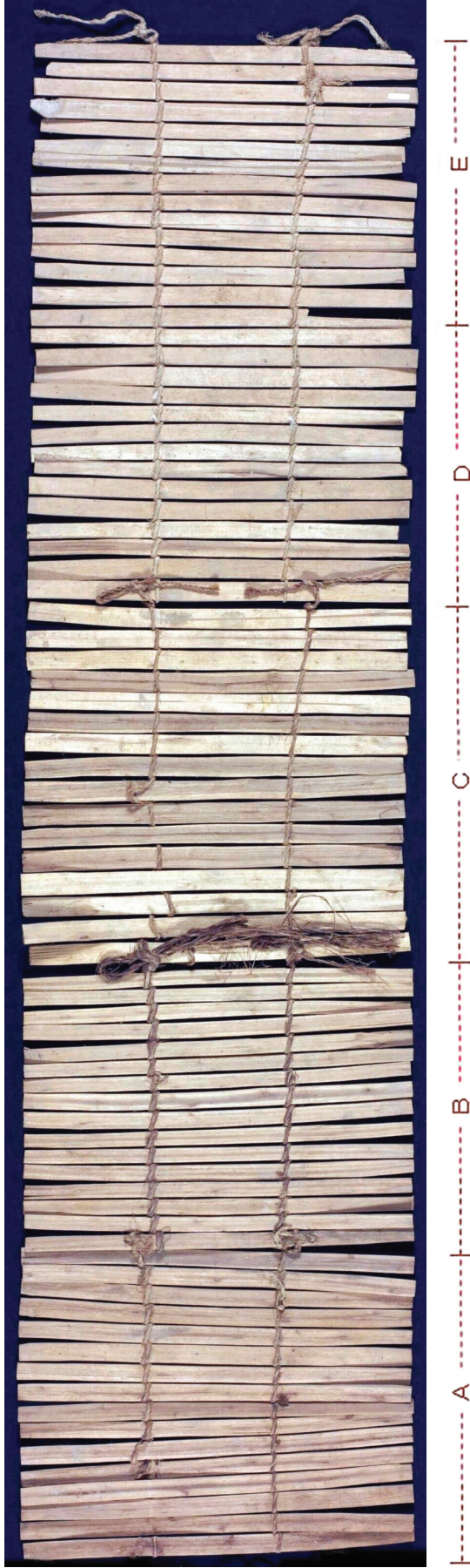
圖三：《永光二年予侯長鄭等冊》





- E 永元七年四月盡  
六月見官兵釜磗  
四時簿 (63~73)  
+ 簿籍遞送文書 (74~76)  
+ 無字簡 (77)
- D 永元七年正月盡  
三月見官兵釜磗  
四時簿 (49~59)  
+ 簿籍遞送文書 (60~62)
- C 永元六年七月見  
官兵釜磗月言簿 (33~44)  
+ 簿籍遞送文書 (45~47)  
+ 無字簡 (48)
- B 永元五年七月見  
官兵釜磗月言簿 (17~29)  
+ 簿籍遞送文書 (30~32)
- A 永元五年六月  
官兵釜磗月言簿 (1~13)  
+ 簿籍遞送文書 (1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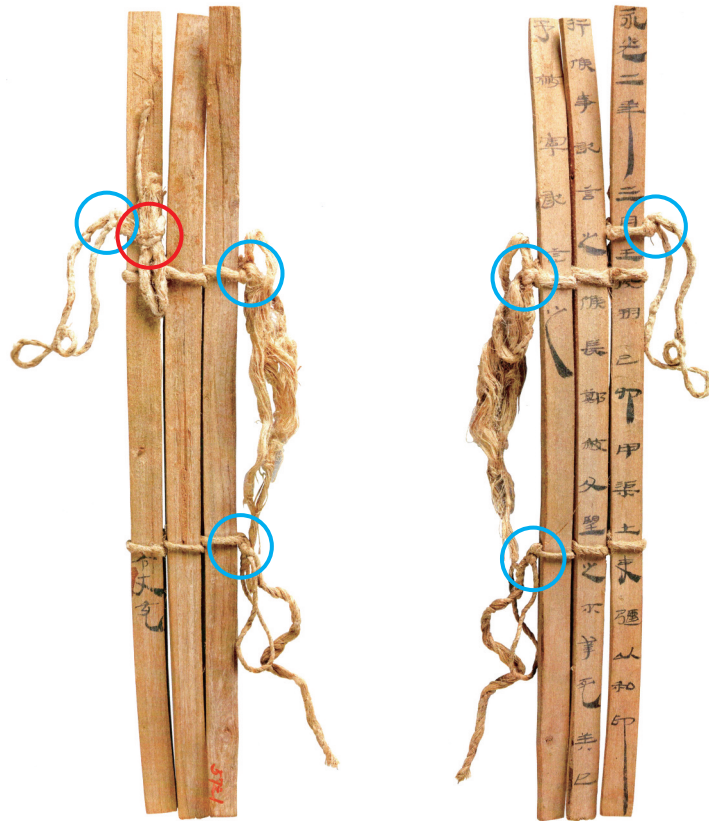
圖四：《廣地南部永元五年至七年官兵釜磗月言及四時簿》（正面）



圖五：《廣地南部永元五年至七年官兵釜器月言及四時簿》（背面）



《廣地南部永元五年至七年官兵釜磬月言及四時簿》



《永光二年予候長鄭叔寧冊》

圖六：編繩繩結的形狀 ○ 活結 ○ 死結

追溯時代，下面討論一件非常有趣的秦代資料。那是里耶一號井第八層出土的一枚簽牌（圖七）。簽牌本來是用繩子繫在箱子上的。在簽牌上有用稍微雜亂的文字表示了收在箱子裡的內容。根據曹天江的論文，可以把簽牌的記載整理為四個部分：<sup>32</sup>

- (1) 卅年四月盡九月，倉曹當計禾稼出入券。(2) 已計。(3) 廷。(4) 及縣相付受。第甲。(8-776)<sup>33</sup>



圖七：里耶一號井第八層出土簽牌 8-776

以下參考曹文，簡單地闡述筆者的看法。(1)「禾稼出入券」是出納糧食時製作的券書，(2)「已計」謂這些出入券已經統計完畢。(4)「相付受」相當於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所說「相付受財物當校計者書」。律文的規定如下：

諸獄辟書五百里以上，及郡縣官相付受財物當校計者書，皆以郵行。(行書律 276)<sup>34</sup>

因為「相付受財物當校計者書」與「獄辟書」並列記載，所以同樣是指文書的種類，具體來說，「相付受財物當校計者書」指的是授受有審計義務的財物時發送或收到的公文。<sup>35</sup>

正如曹文指出的那樣，(1)～(3)和(4)的筆跡明顯不同，顯示出了收納文件工作的前後關係：首先把「禾稼出入券」收納在箱子裡，當這些出入券已統計完後，再把相關「相付受」文書放進去。兩種文件雖然有密切的關係，但其形狀完全不同，其具體以什麼樣的形式共存在一個箱子裡，我們不能從簽牌上的記載而知道。

在二〇一八年的《文物》雜誌上，發表了與這個簽牌的記載相呼應的一項考古發現。那就是二〇〇六年發現的湖北雲夢睡虎地 77 號墓。<sup>36</sup>該墓是一槨一棺的小型長

<sup>32</sup> 曹天江，〈秦遷陵縣的物資出入與計校——以三辨券為線索〉，收入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第 20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頁 189-226。

<sup>33</sup>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頁 115。

<sup>34</sup>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編，《二年律令與秦獄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205。

<sup>35</sup> 關於「郡縣官相付受財物當校計者書」一句，李安敦和葉山的英文翻譯如下：

“documents containing mandatory audited accounts of valuable items that commandery and county offices have mutually paid to or received from each other” (Anthony J. Barbieri-Low and Robin D.S. Yates, *Law, State, and Society in Early Imperial China: A Study with Critical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Legal Texts from Zhangjiaoshan Tomb no.247*, Leiden/Boston: Brill, 2015, p. 743.)

<sup>36</sup> 熊北生、陳偉、蔡丹，〈湖北雲夢睡虎地 77 號西漢墓出土簡牘概述〉，《文物》2018.3：43-53。

方形豎穴土坑墓。墓主名為越人，在漢文帝十年以後的十多年間，擔任安陸縣官佐和該縣陽武鄉的鄉佐，大約在文帝後元七年（157 BC）去世。放置於槨室邊箱的竹筩裡收納著兩千多枚簡牘，根據初步整理，簡牘分為 22 組。這裡需要注意的是，被分類為 L、M 的兩組。關於這兩組，陳偉、熊北生兩位在有關論文中闡述了如下的觀察結果：<sup>37</sup>

整理時發現，歸於 L 組的都是屬於券，歸於 M 組的則是往來文書及其附牒，二者間有的存在明顯關聯。在正、背兩面大多可見兩道編痕。結合書寫內容和出土位置看，券與往來文書混合編聯，形成長短參差、寬窄不一、或竹或木的冊書。

從刊登的部分圖版可以判斷，寬大的竹牘是往來文書，狹窄的竹簡是其附牒，用樹枝的刻齒簡應該是券。下面引用《文物》雜誌上刊登照片的一套文件（圖八）：

陽武鄉雄雞一。（簡 11）

六年三月丙子朔丙戌，倉梁人敢言之：迺十月癸酉為鄉官亭小[畜員及給祠用各]有數。今牒書當給者五牒上，謁令輸會己丑夕，唯毋失[期乏祠，敢言]之。／●三月丁亥，安陸守丞都[告]羨、陽武、都鄉、水嗇夫、□溪亭校長：下牒各一，聽[書]，亟輸會會日，唯毋失期乏祠。它如律令。／成手。各一書。（簡 12）

三月庚寅，遠望求盜臣以來。／□發。（簡 12 背）

雄雞一。六年三月丙子朔己丑，陽武鄉佐胡人付倉佐館舍。（簡 13）

六年三月丙子朔己丑，陽武鄉佐胡人敢告倉主：謹輸五年所遺息子雄雞一，為校券，可令吏受。敢告主。（簡 14）

胡人手。（簡 14 背）

■輸五年息子雄雞一。（簡 15）

這一套文件由五枚「或竹或木的」簡牘組成。簡 12 是安陸縣發送的下達文書（包括倉官的呈報），簡 11 是其附件，相當於簡 12 所說「下牒各一」的「牒」。簡 14 是陽武鄉致倉官的平行文書，簡 13 是其附件，相當於簡 14 所說的「校券」，簡 15 是整體的標題。<sup>38</sup>陳、熊兩位指出：「睡虎地漢簡中與券共存的往來文書，格式和用語，均與里耶秦簡高度相似」。<sup>39</sup>相關「相付受財物」的制度也很可能與里耶秦簡中記載的相同。

<sup>37</sup> 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券與相關文書〉，《文物》2019.12：53。

<sup>38</sup> 簡 13 和簡 14 的日期（三月己丑）比收到簡 12 背的日期（三月庚寅）早了一天。有可能簡 12 背面的接受日期記入錯誤。

<sup>39</sup> 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券與相關文書〉，頁 60。

與里耶秦簡簽牌 8-776 的記載對照，簡 12、14 相當於「相付受」文書，簡 13 則相當於「出入券」，而且兩者和附牒一起「混合編聯」，並附有標題簡。因此，我們可以推測，里耶秦簡 8-776 簽牌上記載的「相付受」文書和「禾稼出入券」也是以同樣的形式、混合編聯地收納的。統計結束的「禾稼出入券」，與各自對應的「相付受」文書編聯在一起，被收納在竹筩裡。如果這一推測是正確的話，那麼在「存檔」這一行爲中就包括整理、編聯相關文件這一工作。

連屬冊書和冊書、把形狀不同的文件混合編聯，都不是罕見的現象，在文書行政的各種工作中能看到。什麼和什麼聯結起來，要根據工作的內容來決定。換句話說，帳簿也好，往來文書也好，文件所具有的多樣構成，反映著利用文件而工作的多樣性。「伐閱訾直累重官簿」標題簡不是大庭脩所說的那樣「應當修正永田氏方法的簡」，但它告訴我們，在官府各種工作中，文件會表現出各種各樣的姿態。



圖八：雲夢睡虎地 77 號墓出土簡冊

## 四、何為「原來」

從「工作取向」的角度來看，不管是文書還是帳簿，文件資料並不是固定不變的，而是會根據情況移動、並且改變形狀的。更不用說往來文書從發送人移動到收信人，其中可能經歷各種各樣的變故。但是，在到達收信人手中後，文件仍然處在統計、整理、存檔的工作背景之中，有時會移動，有時會改變形狀。當然，文件自己不會動，也不會變化。給文件賦予動作和形狀的是「人」的活動，具體來說，是在被稱為「文書行政」的制度中承擔各種工作的書吏的活動。簡牘文本所記載的具體內容，亦即秦漢人的各種形象，充滿了讓人著迷的魅力。但，另一方面，對於遺留簡牘本身的人，承擔書寫文化的各級吏員的日常工作，我們應該加以注意。出土文獻的最大的價值，就在於可以直接觀察到他們對文件所產生的各種作用及其留下的痕跡。

過去，日本的漢簡研究一貫追求的，是把資料恢復到「原來」的狀態。森鹿三早就主張：「(將斷簡殘編)接近原來的面目，是研究居延漢簡的根本途徑」。<sup>40</sup>藤枝晃所提倡的「系統化」、永田英正的漢簡「集成」、大庭脩的「冊書復原」，這些研究方向被他們稱為把資料「再次返回原來」。但是，關於他們所說的「原來」是什麼這一點，幾乎一直沒有被注意到。因為當時所能接觸到的簡牘資料還相當有限，並不存在可以討論這種問題的土壤。

正如在本文中提示的那樣，文件在有關吏員的工作中，時常會改變它的形狀和功能。對於這樣富於流動性的資料，設想「原來」的狀況是不合適的。筆者在曾經發表的論文中，提示了以下見解：<sup>41</sup>

作為出土史料的簡牘，到因廢棄乃至埋葬而成為考古遺物的瞬間為止，具有它固有的生命週期 (life cycle)。在此週期中，簡牘的時空移動改變著它的存在之「場」與「形」，同時也承載著多次功能。如果是這樣，只有與當時的「場」與「形」相應的簡牘群所呈現的樣態，才是應該簡牘的「原來」狀況。

因此，如果可以使用「再次返回原來」這一表達來描述研究的方向的話，那就意味著把資料返回當時的「工作之場」、「工作之形」。

<sup>40</sup> 森鹿三，〈居延漢簡の集成——とくに第二亭食簿について〉，收入氏著，《東洋學研究——居延漢簡篇》（京都：同朋舍，1975），頁95。

<sup>41</sup> 初山明著，顧其莎譯，〈日本居延漢簡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以古文書學研究為中心〉，頁170。修改了一處譯詞。



最後應該補充一句，本文並不否定冊書復原的意義。資料的「系統化」、「集成」和「復原」，這些研究方向的重要性，直到現在也完全沒有改變。文件會移動、改變形狀，但在任何情況下都有不會變化的基本單元。因為這種單元一般採用冊書的形式，所以冊書的復原有明確「在工作之中最基本的單元」的意義。而從「工作取向」的研究角度來看，復原冊書也是最基本的課題之一。

後記：本文原為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歷史語言研究所作的一場演講。原稿承關西大學研究生劉明鏞先生校對，又在演講上曾得與會各位的重要指教，特此一併誌謝。

## 圖版出處

圖一：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2），上冊，頁 22。

圖二：甘肅簡牘博物館、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陝西師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懸泉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9），上冊，頁 295。

圖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圖四：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圖五：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圖六：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圖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里耶秦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頁 115。

圖八：陳偉、熊北生，〈睡虎地漢簡中的券與相關文書〉，《文物》2019.12：55。